

# 立法會文件

## 主要官員問責制

### 引言

本文件旨在介紹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及計劃實施詳情。

### 問責制的框架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準備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第二任行政長官上任時實施新的問責制度，詳情如下：

- (a) 引入一套適用於擔任司長及局長職位的主要官員的新問責制度；
- (b) 行政長官可從公務員隊伍中及公務員隊伍以外提名合適的人選，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們出任這些主要官員職位；
- (c) 在新制度下委任的主要官員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他們並非公務員。他們須就行政長官所指派範疇內的政策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承擔全部責任。他們可能需要為重大政策失誤而下台，這包括嚴重的政策失誤或落實政策時出現的嚴重錯失，他們亦有可能需要為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而下台；

- (d) 他們的任期不超逾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在符合《基本法》第 48(5) 條的規定下，他們可能會在沒有獲告知理由或賠償的情況下隨時被終止合約；
- (e) 新制度下會有 3 位司長和 11 位局長；
- (f) 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直接對行政長官負責；
- (g) 各司長及局長會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
- (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是問責制主要官員之一。他會就公務員政策及公務員的管理向行政長官負責。根據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與其他局長一樣，他會被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他會以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任。然而，他會保留與公務員的聯繫，他在接受任命之前無須永久脫離公務員隊伍，如年紀許可，在他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任命結束後，他可以重返公務員隊伍，恢復原來職級；
- (i) 決策局內的首長級薪級第 8 點(D8)公務員職位會改稱為“常任秘書長”；
- (j) 公務員制度會繼續保持常任，任人唯才及政治中立；
- (k) 政府會尋求改善行政立法關係，主要官員會與立法會議員緊密合作，爭取他們對政策及其他建議的支

持。他們須親自與市民大眾接觸，與傳媒、評論員、學者及其他論政者交流；

- (l) 在落實問責制後，主要官員其中一項會優先處理的工作是檢討決策局的人手分配及架構，以及決策局和屬下執行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整體的方向是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將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政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有關檢討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以期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 (m) 主要官員會檢討其政策範疇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功能，目的是要吸納社會上各階層中最好的人才和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提高這些組織的效能；
- (n) 司長及局長的聘用條款如下：
  - (i) 以現金支付的薪酬
    - 問責制局長年薪 3,743,050 元<sup>1</sup>（月薪 311,900 元<sup>1</sup>），
    - 律政司司長年薪 3,874,050 元<sup>1</sup>（月薪 322,850 元<sup>1</sup>）〔即為局長薪酬的 103.5%〕，

---

<sup>1</sup> 計算至最接近的 50 元。

- 財政司司長年薪 4,009,650 元<sup>1</sup>（月薪 334,150 元<sup>1</sup>）〔即為律政司司長薪酬的 103.5%〕，以及
  - 政務司司長年薪 4,150,000 元<sup>1</sup>（月薪 345,850 元<sup>1</sup>）〔即為財政司司長薪酬的 103.5%〕；
- (ii) 年假為每年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日。在辭職或合約終止或合約屆滿時所有累積的假期均會取消；
- (iii) 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iv)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v) 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主要官員自行決定；
- (vi)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會獲分配官邸；
- (vii) 薪金並不會跟公務員的薪酬掛鈎，但行政長官可隨時指令進行檢討；
- (o) 在主要官員的人選獲提名前，對他們進行品格審查及健康檢查；以及
- (p) 如在職公務員獲委任為主要官員，而他們在其所屬的退休金計劃下已屆最早退休年齡，他們會獲准退休，他們會獲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而他們的每月退休金不會遭暫緩發放。如果他們未達最早退休年

齡，他們會獲准辭職（適用於已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並按照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11(2)條作出的指令，即時獲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他們的每月退休金將暫緩放，直至他們達到最早退休年齡，然而，一旦他們辭去主要官員職務，並且不再出任公職，即使他們未達最早退休年齡，暫緩發放退休金的規定將不再適用。為了突顯他們的身分不再是公務員，退休／辭職的公務員會獲准把他們剩餘的所有累積假期和度假旅費津貼以無損益的方式折算為現金。

3. 我們並準備提出附件一及附件二所列的修改法例建議，以便將法定職能轉移給問責制主要官員。附件一所載決議案（或需作進一步完善）及附件二所載草擬的指令須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背景

4. 我國於一九九七年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加上《基本法》定下港人治港的原則，香港市民更認識到有需要加強政府和官員的問責性，令其更好地管治香港。隨着行政長官由選舉團選出；立法機關全部議席由選舉產生；以及新聞界日益緊迫和尖銳的報導，政府運作和政策制定受到更嚴密的公眾監察和更大的壓力，有愈來愈多人要求高級公務員為政策失誤負責，包括在有需要時辭職。

5. 上述轉變突顯這些官員的公務員身分與加諸他們身上的要求存在錯配的情況。目前，所有司長和局長均為公務員。作為公務員，他們是受公務員任免制度的管轄。要他們承擔責任，並要求他們在出現嚴重政策失誤時引咎辭職，與公務員的常任制和既定任免制度背後的理念並不相符。

6. 再者，司長和局長的工作在過去四年半已大幅增加。除了監督政策的實施、監察執行部門的服務，以及履行各項法定和行政職能外，他們用於游說立法會、傳媒和市民大眾及處理相關事務的時間愈來愈多。他們目前所肩負的職責及角色與傳統的公務員身分並不相符。

7. 鑑於這些發展，行政長官在 2000 年的施政報告中承諾進行檢討。目標包括：加強主要官員對其負責範疇的承擔；確保政府更好回應社會的需要；加強政策制定的協調；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

## 基本原則

8. 在檢討過程中，我們以下列原則作為指引：

- (a) 新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
- (b) 必須維持公務員穩定和完整的架構；以及
- (c) 維持一支常任、任人唯才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 主要內容

### 聘用條款和條件

9. 我們會引入一套新的聘用制度，適用於行政長官之下最高層政府官員，即司長和局長。這些主要官員將以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任。他們並非公務員，所以現時公務員的招聘、僱用、考核、升遷、紀律處分及免職機制皆不適用於他們。但作為公務人員，他們須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條例的規定。

10. 在新制度下，行政長官可從公務員隊伍內外物色才德兼備的人士，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他們為主要官員。他們會以合約制聘用，而任期不會超逾提名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 人數和政策範疇

11. 問責制下聘用的主要官員共有 14 位，即 3 名司長和 11 名局長。他們的職稱如下：

- 政務司司長
- 財政司司長
- 律政司司長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 政制事務局局長
- 經濟發展局局長
- 教育局局長
- 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民政事務局局長
-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 保安局局長
- 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基本法》第 48(5) 條提及的其餘 5 位主要官員<sup>2</sup>的身分和聘用條件將維持不變。

12. 問責制主要官員屬政府最高層的官員。他們須就各自範疇內事宜的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並須為此承擔全部責任，甚至在其負責範疇的事宜出現嚴重失誤時下台。這包括重大的政策失誤和執行有關政策上的嚴重錯失。他們也可能因嚴重的個人操守問題或不再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離職。

---

<sup>2</sup> 指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和海關關長。



13. 他們會被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各自負責其範疇內的所有事宜，從政策目的和目標的釐定，至政策的構思、制定、落實和效果。各司長和局長直接隸屬行政長官，並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也會直接參與政府資源分配的決定。他們對直接隸屬他們的人事任命及分配給他們的財政資源有更大的操控權。具體而言，他們的職責包括：

- (a) 掌握民意，在服務社會時考慮到市民大眾的需要；
- (b) 設定政策目標和目的，構思、設計和調整政策；
- (c) 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直接參與討論和決策，為行政會議的決定承擔集體責任；
- (d) 就政策、立法、收費和公共開支的建議，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
- (e) 出席立法會全體會議，提出法律草案和動議辯論，參與議員提出的動議辯論和回應議員的質詢；
- (f) 出席立法會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會議，參與重要政策事項的討論；
- (g) 執行法例賦予他們的法定職能；
- (h) 監督屬下部門提供的服務，確保政策能有效地落實，以及達到理想的效果；以及

- (i) 為政策的效果和執行部門提供的服務承擔全部責任。

###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的角色

14. 根據《基本法》，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會依次臨時代理其職務。他們在協助行政長官時擔當關鍵的角色。

15. 政務司司長是可以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三位司長中最高級的一位。政務司司長會協助行政長官，督導某些由行政長官指定的決策局的工作，確保政策的制訂和實施得到妥善的協調。在涉及多個決策局的事務，這個角色尤見重要。政務司司長更會主理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中的指定優先處理項目，例如粵港合作事宜和協調邊境建設工程。這些項目的急切性會隨時間而有所調整。政務司司長也會繼續推動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和擬定政府立法議程的時間表，也會繼續執行法例賦予他的職能，包括處理上訴以及關於某些公共機構的運作。

16. 同樣地，財政司司長也會協助行政長官監督相關決策局的工作，確保財經、經濟和就業範疇的政策制定和實施得到妥善的協調。他也會主理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中的指定優先處理的項目，例如領導特區官員與中央政府商談“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他會繼續行使各項法定職能，例如涉及公共財政和金融事務的職務。他會根據行政長官的政策議程制定政府預算。

17. 律政司司長會繼續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席法律顧問。

根據《基本法》，他會監督律政司的工作和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18. 我們曾仔細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應否納入問責制內。在問責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以下兩方面的主要責任：一是主理公務員政策，二是管理公務員隊伍。公務員政策是政府最重要的政策之一。公務員對特區政府的有效管治擔當了舉足輕重的角色。公務員負責執行政府的政策議程，並向市民提供服務，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與其他主要官員一樣，須就他的政策範疇內的事宜承擔全部責任。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他會以公務員的經驗和看法影響行政會議的決策過程。因此，我們決定應把他定為問責制主要官員。在他出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期內，他會承擔公務員政策和管理的施政效果，特別是有關維持公務員正直、高效率、專業和任人唯才等基本價值觀方面的責任。

19. 為了強調公務員隊伍的重要性，問責制下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從公務員中挑選。由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出來，對公務員的體制及運作應有很深的理解。作為行政會議成員，他應確保向政府清楚表達公務員的利益和關注事項，並在政府作出任何重要決定，考慮他們的利益和關注。公務員應獲再三保證，他們會繼續由一名從公務員隊伍中挑選的主要官員管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聘用條款和條件跟其他局長完全相同，然而他會保留與公務員的聯繫，因此，他在接受任命之前無須永久脫離公務員隊伍。在他作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任命結束後，如年紀許可，他可以重返公務員隊伍，恢復原來職級。至於他會

否這樣做純屬個人意向，還須考慮其年紀和其他個人因素。當他達到退休年齡時，他可根據法例行使享有退休金利益的權利。

### 常任秘書長

20. 在新制度下，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決策局的首長級薪級第8點(D8)公務員職位，他們會向相關的問責制主要官員負責。他們為決策局的工作所需承擔責任的方式及性質，與問責制局長不同，但他們會繼續按公職的最高標準行事，並恪守《公務員事務規例》和紀律守則。他們協助局長管理政策局及部門，並會繼續出席公開場合，包括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會議和接受傳媒採訪。出任這些職位的官員將改稱為“常任秘書長”，負責下列重要的職務：

- (a) 協助主要官員制定、介紹政策和為政策護解；爭取公眾和立法會對政策的支持；回應立法會質詢；並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中提出條例草案及參與動議辯論。根據主要官員的指示，率領其他官員在公開場合（包括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介紹政策及為政策護解；
- (b) 指導和協調主要官員轄下執行部門的工作；聯繫其他決策局，以確保議定的政策和計劃能及時順利地落實，並達到預期的效果；
- (c) 協助主要官員爭取及調配資源，以配合政策的實施及服務的推行；

- (d) 留意市民的需要和期望，並根據調查結果，適時檢討，並建議修訂既定政策和現有服務；
- (e) 確保轄下部門提供可靠和專業的服務；以及
- (f) 確保妥善運用決策局的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局內的公務員和其他員工。

21. 由於政府政策愈來愈複雜，市民及立法會議員的要求也愈來愈高，故我們認為絕大部分決策局內最高級的公務員應定在首長級薪級第 8 點(D8)的級別，以確保：

- (a) 出任有關職位的公務員有足夠經驗和權力，督導執行部門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按政府在有關政策範疇的整體方針，排解各執行部門或各決策局優先工作項目之間的矛盾，也可以代表其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草案委員會和其他公開場合。他們為主要官員分擔內部協調、行政工作以及部分立法會事務，使主要官員可以專心處理最重要的政策工作；以及
- (b) 決策局公務員與執行部門對比關係會維持不變。值得注意的是，現時大多數部門首長的職位屬於首長級薪級第 5 點(D5)或第 6 點(D6)，另有兩個部門首長的職位屬第 7 點(D7)，一個屬第 8 點(D8)。

22. 儘管如此，我們認為現時決策局的架構和人手編排，包括首長級薪級第 8 點(D8)職位的數目，都有檢討的空間。最理想的做法是留待新的主要官員上任後，由他們進行有關檢討。

## 公務員體制

23. 公務員體制會繼續保持常任，任人唯才和政治中立。聘任、調配、升遷和紀律處分制度都會維持不變。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特區政府負責。一如以往，公務員隊伍會忠於當前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並會竭盡所能，繼續就政策方案提出清晰直言的意見。一旦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有關的主要官員作出決定後，無論其個人信念為何，公務員都應全力支持該決定，並全面切實地執行有關議決。他們會協助主要官員介紹該決定及為決定辯解，以爭取公眾和立法會的支持。公務員不會公開發表個人意見，也不會暗示或明示他們有不同的意見。公務員會繼續遵守政治中立的原則。

## 決策局

24. 關於合併某些政策範疇作為推行問責制的其中一項措施，我們必須在控制新制度下高級人員職位數目，與確保每位主要官員的職權範圍合理且易於管理兩者之間作出平衡。我們已仔細考慮此事，並得出多個可行組合方案。現時所制定的安排是把相關的政策範疇歸入同一局長負責。

- (a) 人力政策範疇與工商政策範疇合併，是因為經濟和各行各業的發展對就業機會影響重大。這個組合可讓新的局長更專注處理就業問題，同時推動服務業和工業的發展，吸引海外投資或協助中小企業。工商政策範疇和人力政策範疇有相互關係，也是因為

不同行業的勞工就業和人力培訓計劃，均須配合經濟不同領域的預期增長。

- (b) 經濟事務和資訊科技撥歸同一位局長的政策範疇，是因為兩者涉及重要的經濟基礎建設，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 (c) 庫務職能和財經事務分別涵蓋財務管理的不同範圍 – 前者負責特區政府的公共財政，而後者則屬金融服務，須確保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得以持續增長。兩者關係密切。
- (d) 衛生福利和環境食物這兩個範疇撥歸同一位局長，是因為食物衛生和污染管制皆影響衛生範疇和健康生活。把兩個範疇由一位局長負責，可促進更緊密的協調。
- (e) 土地供應與日後發展的規劃，均對房屋發展非常重要，反之亦然。兩個政策範疇關係密切，故亦由一位局長負責。
- (f) 同樣地，運輸和工務兩者關乎實體基礎設施的發展，例如，公路和鐵路系統的發展。把這兩個政策範疇納入同一局長的範疇，可促進更準確的規劃和更緊密的協調。

25. 至於其餘 4 個局，即公務員事務局、政制事務局、民政事務局和保安局，他們各自隸屬於一位局長。這反映了有關政策範疇廣泛，而事實上他們也不能與其他局即時組合。



## 行政長官辦公室

26. 為配合落實問責制，行政會議秘書處將隸屬行政長官辦公室。新聞統籌專員的職稱將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並繼續處理新聞統籌方面的職務。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是主要官員，他將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8 點(D8)。

## 利益衝突

27. 由於主要官員可能接觸到高度敏感資料，包括商業敏感資料，所以問責制主要官員須申報以下資料：

- (a) 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以及在地產或房產的任何權益；如有關的投資、股票或權益屬該主要官員擁有，但以其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或該主要官員擁有實益者，皆須申報；
- (b) 涉及港幣 200,000 元以上的投資交易；以及
- (c) 主要官員或配偶因其主要官員的身分收受任何組織、人士或特區政府以外的政府任何禮物、實利、款項、贊助或實惠。

28. 如主要官員的投資或權益跟他的官職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採取下述一項或多項的管理措施：



- (a) 放棄所有或部份投資／權益；
- (b) 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權益或予以出售；
- (c) 在指定時間內凍結任何投資交易；
- (d) 把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e) 避免處理存在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個案；以及
- (f) 根據行政長官指示採取其他行動。

此外，主要官員在任期內不准從事與官職可能有衝突的服務或工作。

29. 為消除公眾對主要官員可能利用本身的官職為自己或家人和朋友不恰當地謀取利益的疑慮，我們會：

- (a) 禁止主要官員利用本身的官職或任何因為其官職而得知的資料，使自己得益或使其他人得益（無論是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另外，主要官員亦不得向任何人提供協助，意見或資料，使該人因而較其他人佔有優勢。以上限制在任期結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以及
- (b) 禁止主要官員利用及向任何人泄露或提供任何敏感資料，包括關於政府、機構或物業的機密或限閱資

料，有關香港保安的資料，以及個人資料。以上限制在任期結束或終止後亦會繼續有效。

30. 為維持公眾對主要官員的信任，離任的主要官員若在離職後一年內受聘於任何工作或投身任何業務，均須事先徵求行政長官所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在提出意見時，委員會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所擬受聘的工作或投身的業務的性質；
- (b) 主要官員在政府內所承擔職責的性質和範圍與所擬受聘的工作或投身的業務之間的相互關係；以及
- (c) 主要官員合理利用其技術才能和經驗的權利會否受到不合理的限制。

此舉目的是避免或盡量減少任何誤解，以為主要官員任內或離職一年內，或會妨礙政府執行職務。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公開。

### 法定職能的移轉

31. 推行問責制涉及分拆或合併部份現任局長的職權。在這情況下，有需要修改法例，以便把有關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個別新的主要官員。假如當中並不涉及分拆或合併職權，便無須修改法例。所需的法例修訂必須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32. 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54A 條，以議決形式進行。第 1 章第 54A 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某一公職

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移轉給另一公職人員。根據這條通過的決議可載有附帶、相應及補充條文，以使該決議能切實施行。這個決議須經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附件一的決議訂明所列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會移轉給所列的問責制主要官員。為使這決議能切實施行，就有關條例的附帶、相應及補充的修訂載於決議內。

33. 另一項因推行問責制而須作出的法例修訂是關於第 1 章附表 6 所列的公職人員。第 1 章第 62(1)條訂明凡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以訂立附屬法例、作出委任、發給指示、發出命令、授權作任何事情或事項、批給豁免、減免任何費用或刑罰，行使其他權力或執行其他職責，所授予的權力或委以的職責可由附表 6 指定的任何公職人員簽署示明行使或執行。第 62(3)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6。根據第 1 章第 62(3)條而草擬的指令載於附件二。此指令須經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並須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局署關係

###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檢討

34. 在公眾就問責制進行討論時，有意見認為必須檢討局、署之間的工作關係。有意見更認為應該精簡架構以提高效率及更好地落實政策和提供服務。另外，亦有意見認為我們應趁機檢討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

35. 我們同意必須檢討局、署的角色及職能，以及法定及諮詢組織的角色和職能。然而，我們認為有關的檢討應是全面而深入的。考慮到新的主要官員即將上任，我們認為讓他們各自因應其政策範疇的特殊情況而進行檢討是比較合適的做法。這樣，他們可得到與局、署及其權限內的諮詢和法定組織一起工作的經驗，以及對現存的問題有更好的掌握後，才因應情況而決定最好的方法，以檢討現時的安排。

36. 檢討局、署角色的整體方向，是要精簡兩者的架構及工作關係，將相類似的職能整合，以便善用資源，更有效落實決策和向公眾提供服務。有關檢討會在 12 個月內完成。我們進行是項檢討連同對決策局的人手分配及架構的檢討，包括決策局內首長級薪級第 8 點(D8)公務員的數目，預期可節省足夠的資源，使實施問責制不涉及任何成本增加。

37. 至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和職能的檢討，其目的是要確保這些諮詢組織有效運作，使我們可從社會各階層人士取得最好的人才和意見，以及維持一貫公開的態度，交流意見和創新的意念。一般而言，法定組織不應超越主要官員的角色、權力和責任。

### 聘用條款

38. 較早時我們委託 Hay Group Limited 進行研究，就這些主要官員建議一套合適的薪酬福利條款。顧問報告載於附件三。

39. 顧問建議以這項研究內 56 名行政總裁的整筆薪酬（每年

6,658,000 元) 的中位數作為參考值。我們認為直接薪酬總額 (即每年 6,658,000 元的整筆薪酬減去有關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等成份, 即每年 6,045,000 元) 的中位數是一個較可取的參考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靈活, 可隨時縮短任期, 而無須給予理由或賠償。因此, 在計算時不應包括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我們知道顧問建議以現金支付薪酬的幅度 (每年 3,662,000 元至 3,995,000 元) 約為參考值 (即每年 6,045,000 元) 扣減 34% 至 39% 後的得數。這似乎是合理的, 因為主要官員都是受聘出任公職。我們也知道, 就現時實任的局長級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D8)) 公務員方面, 納稅人需承擔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為每年 3,760,836 元, 此數符合顧問所建議的幅度。我們已作出政治決定, 以這個水平為納稅人對問責制局長所需承擔的開支總額上限。在減去每年強積金供款 12,000 元和 5,808 元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成本後, 以現金支付的薪酬合共每年 3,743,028 元, 如計算至最接近的 50 元, 則為每年 3,743,050 元。這數額正好界乎是項研究內行政總裁整筆薪酬的第 15 與 20 分値之間 (分別為每年 3,484,000 元和 4,477,000 元)。

40. 各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的薪酬差距目前為 6% 至 7%, 顧問建議差距不超過 5%, 我們認為 3.5% 的差距是恰當的。這會令納稅人對問責制下的政務司司長所承擔的開支總額達每年 4,167,808 元 (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為每年 4,150,000 元, 每年強積金供款 12,000 元, 以及每年醫療和牙科服務成本 5,808 元), 與納稅人對現任政務司司長 (以現金支付

的薪酬為每年 2,729,400 元及每年間接費用 1,436,148 元<sup>3</sup>，合共為每年 4,165,548 元) 所承擔的開支總額相若，這是低於顧問研究內行政總裁整筆薪酬的第 20 分值(\$4,477,000 元)。

41. 據此，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如下：

(a) 以現金支付的薪酬

(i) 問責制局長年薪 3,743,050 元<sup>1</sup> (月薪 311,900 元<sup>1</sup>)，

(ii) 律政司司長年薪 3,874,050 元<sup>1</sup> (月薪 322,850 元<sup>1</sup>) [ 即為局長的 103.5% ]，

(iii) 財政司司長年薪 4,009,650 元<sup>1</sup> (月薪 334,150 元<sup>1</sup>)，[ 即為律政司司長的 103.5% ]，以及

(iv) 政務司司長年薪 4,150,000 元<sup>1</sup> (月薪 345,850 元<sup>1</sup>) [ 即為財政司司長的 103.5% ]；

(b) 年假為每年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日。在辭職或合約終止或合約屆滿時所有累積的假期均會取消；

(c) 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d)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以及

---

<sup>3</sup> 不包括官邸的開支。數字由庫務署署長提供。

(e) 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主要官員自行決定。

42.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款將沒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等。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會獲編配官邸，無須繳付租金。他們不再是公務員，故公務員規例中有關租金的規定並不適用。

43. 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條件不會跟公務員的薪酬掛鉤。事實是，他們並非公務員。雖然如此，經過一段時間後他們的薪金可能會跟市場趨勢脫節，因此，我們建議不時進行檢討，時間由行政長官決定。

44. 倘若公務員在本年稍後時間減薪，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薪酬會相應調整。

### 局長的行政支援

45. 在考慮到局長的職責和職位後，我們認為應為每名局長提供一組辦公室人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定為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一名新聞秘書、一名私人秘書和一名私人司機。（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已獲提供類似的一組政府人員）。這些職位，可由公務員出任，如主要官員認為直接招聘更為合適，也可這樣做。如屬後者，這些人員會以非公務員合約聘用，而任期跟有關主要官員一樣。換言之，他們會在有關主要官員離開政府時離職。在受聘於政府期間，他們須遵守公務員規例和規定。



## 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

46. 我們認為在有關人選獲提名出任主要官員前有需要對他們進行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

## 有關公務員獲聘任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安排

47. 如在職公務員獲委任為主要官員，而他們在其所屬的退休金計劃下已屆最早退休年齡，他們會獲准退休，他們會獲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而他們的每月退休金不會遭暫緩發放。如果他們未達最早退休年齡，他們會獲准辭職（適用於已參加新退休金計劃的公務員），並按照行政長官根據《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11(2) 條作出的指令，即時獲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他們的每月退休金將暫緩發放，直至他們達到最早退休年齡，然而，一旦他們辭去主要官員職務，並且不再出任公職，即使他們未達最早退休年齡，暫緩發放退休金的規定將不再適用。

48. 為與其公務員身分劃清界線，退休／辭職的公務員會獲准把他們剩餘的所有累積假期和度假旅費津貼以無損益的方式折算為現金。除這些旨在方便推行問責制的安排外，我們不會作任何其他補償。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49. 我們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約 4,200 萬元，以支付 14 位主要官員（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及 11 位局長）的開支，其中部分開支會因刪除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



律政司司長三個公務員職位而得以抵銷。我們已就這些開支預留足夠款項。

50. 至於與實施問責制有關的其他開支，我們沒有打算申請額外款項。我們會重新分配現有資源：

- (a) 為每位問責制局長提供一組人員（包括一位政務助理，一位新聞秘書，一位私人秘書，以及一位司機）。（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會繼續由現有員工提供支援）；
- (b) 為局長支付所需經常性開支（例如：以官職身分外訪、酬酢的費用等）；
- (c) 為局長及他們的員工提供辦公室及設備（包括傢俬及裝修）；以及
- (d) 為局長提供房車。

51. 第 50 段所述項目涉及重新編排資源分配的優先次序；或需刪除決策局和執行部門的職位；把現時編配予高級公務員的車輛重新分配，以及節省部門的經常性開支。

政制事務局  
2002 年 4 月 17 日